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清算审计报告	1-3
清算财务报表	
- 清算资产负债表	1
- 清算期间损益表	2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 清算审计报告

XYZH/2024BJAB1B0514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以下简称“中金安泰 5 期”）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0 月 9 日（经营终止日）及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仅为供贵公司用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清算的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及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

五、 清算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使用清算基础（以及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5期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0月10日 (清算结束日)	2024年10月9日 (经营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1,781,970.15	181,781,970.15
应收利息	2,272.94	1,515.52
资产总计	181,784,243.09	181,783,485.6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191.05	126,191.05
应付托管费	15,773.88	15,773.88
其他负债	23,350.00	23,350.00
负债合计	165,314.93	165,314.93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18,928.16	1,618,170.74
净资产合计	181,618,928.16	181,618,170.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1,784,243.09	181,783,485.67

注：截至2024年10月10日(清算结束日)，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总额180,000,000.00份，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90元。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清算财务报表已获本养老金产品清算组批准：

资产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业务专用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5期 清算期间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0月10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年10月10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757.42
利息收入	757.42
二、清算期间费用	-
三、清算收益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42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本养老金产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的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本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成立，成立之日养老金产品实收份额为 180,000,000.0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份 1.00 元。

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第十八章“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中的规定以及《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终止公告》，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经营终止日)终止。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养老金产品清算工作，清算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养老金产品的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

二、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0 月 9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未列示比较数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清算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主要包括：

1. 清算期间

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进入清算阶段，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清算程序。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养老金产品编制清算财务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3. 应收利息和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利息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7. 清算收益分配政策

本养老金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依次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清算费用、所欠税款及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清算情况

1. 资产清算情况

（1）本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1,781,970.15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养老金产品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1,781,970.15 元，上述存款全部为活期存款。

（2）本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515.52 元，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757.42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养老金产品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272.94 元，结息金额以最终到账为准。

2. 负债清算情况

（1）本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26,191.05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26,191.05 元。

（2）本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15,773.88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15,773.88 元。

（3）本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10 月 9 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3,350.00 元，其中计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5,000.00 元，计提法律意见书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 元，计提账户维护费 13,350.00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3,350.00 元。

3.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本养老金产品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 757.42 元，为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损益情况于清算损益表中列示。

五、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根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的规定，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的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618,928.16 元，可分配资产为人民币 181,621,200.42 元，其中包含自清算结束日次日(含)至清算款划出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按实际适用利率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 2,272.26 元，计算利息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管理人以应付管理人款项垫付上述利息。可分配资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本养老金产品剩余投资人。如果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平安-昆明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四期）在清算款划出日后分配了资金给本养老金产品，本养老金产品将按照终止日产品份额持有人份额比例，将收到的资金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自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自清算结束日后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但本养老金产品清算后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本养老金产品的税费除外。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5 期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六、本清算财务报表于**2024年10月11日**已经本养老金产品清算组批准报出。

*** 清算财务报表结束 ***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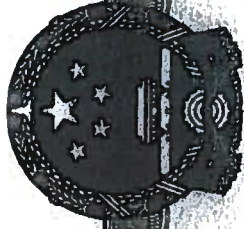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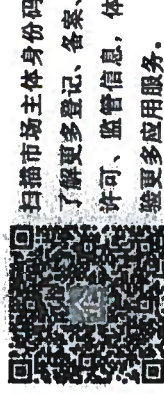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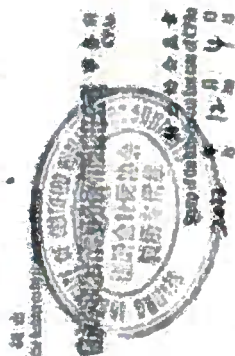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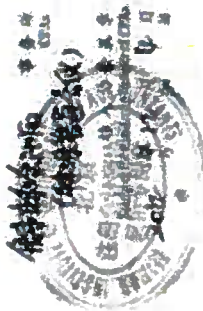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7612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书

2008-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书

2008-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祥柱
证书编号: 110001590385



姓 名: 孟祥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31198110090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间向委托方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9038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

